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选择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在向一般公众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向特定对象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迟延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涉及信息披露的事件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信息提供给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领导工作；董

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除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强制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确立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以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十一条 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披露适用本章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二款中的第（二）、（三）、（四）、（五）、（十）、（十五）以及（十七）项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披露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后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按本办法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公司发生涉及本办法任意一项或多项重大事件时；
- （二）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三）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涉及本办法任意一项或多项重大事件时；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五）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第二十四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由董事会秘书呈报公司

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长应对未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和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外投资部门应当配合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办法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监事和监事会还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审核、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有责任保证公司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三十四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

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证券部予以保存。

第三十八条 证券部对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

门、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如果本办法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负责向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提供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财务事项和相关事项的财务数据

第四十七条 公司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制度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定稿后，董事会秘书负责：

- （一）将该等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三）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披露情况通报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并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公开信息。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该等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

第五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五十五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证券部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十二章 涉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严格执行本办法，确保本部门或子公司本身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信息的事项）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各自公司按照本办法要求拟定各子公司的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以确保子公司本身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信息的事项）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当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期间，应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充分配合，并及时提供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相关财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进行内部处分、经济处罚甚至追究其法律责任等。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十四章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

第六十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询问、调查有关情况和信息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及时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其向公司做出的回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指定专人作为答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询问的发言人。

第六十三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的、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公司。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有冲突的，以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